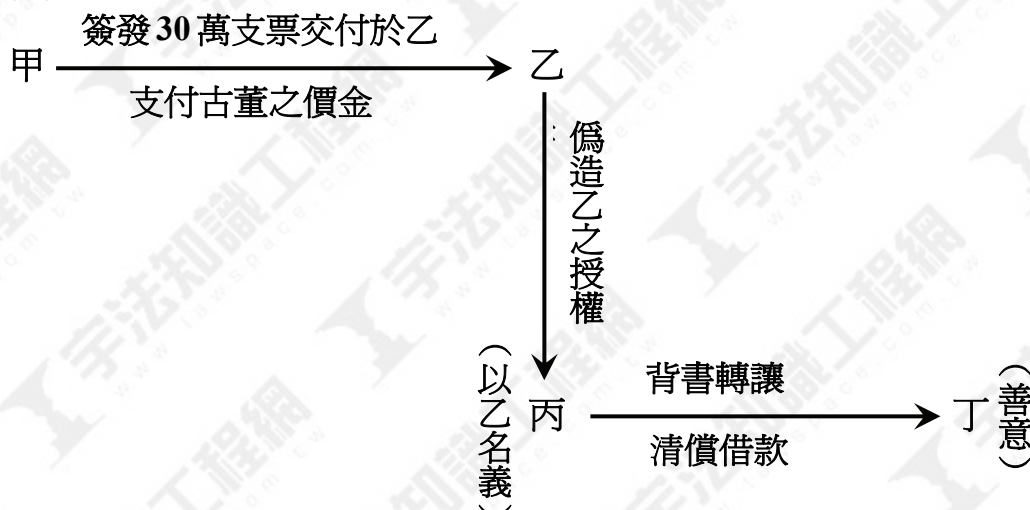


〔97 年律師高考〕

一、甲於民國 97 年 5 月 10 日，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 30 萬元、發票日為民國 97 年 6 月 10 日、發票地為臺北市、付款人為 A 銀行臺北中山分行之支票一張交付給乙，以支付買賣古董之價款。其後，甲以該古董經專家鑑定後係仿冒品為由，於民國 97 年 5 月 30 日向乙解除買賣契約，並請求返還支票。若乙之長兄丙未經乙之授權，竟偽造乙之授權書，於民國 97 年 5 月 20 日擅自代理乙將該支票背書轉讓給不知情之丁，以清償其借款，則於該支票遭到退票後，丁可否以其係善意取得票據權利為由，對甲行使票據上之權利？又若甲於民國 97 年 5 月 31 日通知 A 銀行臺北中山分行撤銷付款委託，則該撤銷付款委託之效力如何？ (97 律)

〔擬答〕



(一) 丁無法對甲主張善意取得票據權利

1. 善意取得票據權利之制度

(1) 意義：

依背書或交付而受讓票據之人，如取得票據時係屬善意且無重大過失者，票據之讓與人即使為無權利人，亦可取得票據上權利，並無將票據權利法環於真正權利人之必要。

(2) 目的：

為保護交易安全，促進票據流通，不問票據係出於遺失或被盜，只須受讓人善意且無過失，即可適用。

(3) 要件：

① 由無處分權人取得票據

◎67 台上 1862 號判例

票據法第十四條所謂以惡意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係指從無權處分人之手，受讓票據，於受讓當時有惡意之情形而言，如從有正當處分權人之手，受讓票據，係出於惡意時，亦僅生票據法第十三條

但書所規定，票據債務人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人的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而已，尚不生執票人不得享有票據上權利之問題。

◎51 台上 2587 號判例：

票據法第十四條所謂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係指從無處分權人之手，原始取得票據所有權之情形而言。原審既經認定系爭支票係由被上訴人簽發與某甲，而由某甲（有處分權人）轉讓與上訴人者，其與上述原始取得之情形顯然有間，從而上訴人取得系爭票據縱使具有惡意，而依同法第十三條之規定，亦僅被上訴人得以其與某甲間所存抗辯事由對抗上訴人而已，顯不生上訴人不得享有票據上權利之問題。

②依票據法上之轉讓方法取得票據

③須基於善意而取得票據

④須有相當之對價（§14）

2. 案例事實解答

(1) 發票人甲之發票行為有效

甲於民國 97 年 5 月 30 日向乙解除買賣契約，然基於票據之無因性，票據行為若已具備法定成立要件，即應視為有效成立，至其原因關係如何，要非所問，故甲之發票行為不因其向乙解除買賣契約而受影響。

(2) 遠期支票為合法有效

①遠期支票的意義

票載日期在實際簽發日期之後的支票，習慣上稱之為「遠期支票」，以有別於記載實際發票日期之「即期支票」。本件中票載發票日為民國 97 年 6 月 10 日，在實際發票日於民國 97 年 5 月 10 日之後，故為遠期支票。

②遠期支票存理由

與§128 I 關於「見票即付」規定，不相牴觸。

A. 實務上已將其視為信用證券使用

B. 限制提示即可避免違背§128 I 之規定

(3) 丁係自無權代理人丙取得票據

丙未經乙之授權，竟偽造乙之授權書，於民國 97 年 5 月 20 日擅自代理乙將該支票背書轉讓給不知情之丁，該案例為無權代理而非無權處分，故丁無法主張善意受讓取得票據權利，僅能對無權代理人主張票據上責任（§10 I）。

(二) 撤銷付款委託暫不生效力

若甲於民國 97 年 5 月 31 日通知 A 銀行臺北中山分行撤銷付款委託，則該撤銷付款委託暫不生效力

1. 撤銷付款之委託

(1) 發票人撤銷付款委託之意義：

發票人就其所簽發之某一特定支票，「撤回」其授權之一種意思表示，以禁止付款人為支票之付款謂之。又依票據法§135 之規定，付款提示期限內不得撤銷付款之委託。

(2)要件：

①須由發票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②須已逾法定提示期限。

鑑於限制支票發票人於法定提示期間內不得撤銷付款委託之目的，主要係為加強票據之流通性，保護支票執票人之利益，則將於提示期限內所為之撤銷委託，延至提示期限經過後始生效力，並不妨礙執票人於提示期限內為付款提示，亦無礙於票據之流通，故本文以為，於付款提示期限內為付款委託之撤銷，暫不生效力，待提示期限經過後仍生撤銷之效力，而有預示撤銷付款委託之性質（王志誠 票據法 367 頁）。

③須未另為止付之通知。

④須非付款人，已付款之支票。

⑤須非保付支票。

2.案例事實解答

發票人甲所發票日為民國 97 年 6 月 10 日，發票地與付款地皆在臺北市，為同一縣市內，依票據法§130 之規定，故應於民國 97 年 6 月 17 日前提示付款。甲於民國 97 年 5 月 31 日通知 A 銀行臺北中山分行撤銷付款委託，未逾票據法§130 之法定提示期限，故甲所為之付款提示期限內為付款委託之撤銷，暫不生效力，待提示期限經過後仍生撤銷之效力。